# 论文法律依据范文(精选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5-01-01

*论文法律依据范文 第一篇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的如实反映，诉讼活动有时限的要求，法律文书的制作与使用也有严格的时效限定。例如公安机关对同级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认为有错误时，依法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对其原决定重新进行审议时所制作的《要求...*

**论文法律依据范文 第一篇**

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的如实反映，诉讼活动有时限的要求，法律文书的制作与使用也有严格的时效限定。例如公安机关对同级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认为有错误时，依法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对其原决定重新进行审议时所制作的《要求复议意见书》，应在收到人民检察院决定的五日内送出。再如，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当庭口头宣告判决的，应当在五日内制作判决书并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不能无限期拖延。同样，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也必须在法定的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并提交上诉状正本和副本，逾期未提出的，则视为不上诉，原判决即发生效力。办案贵在及时，诉讼不能拖延，法律对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阶段都明确了时限要求，当然体现诉讼环节的法律文书也必须遵守这一时限规范。

法律文书写作论文

**论文法律依据范文 第二篇**

>论文摘要：

法律基础课是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之一，是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重要途径，中职学校应重视对学生进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和普及。本文对如何充分发挥法律基础课思想教育功能、提高其教学质量进行了探讨。

>论文关键词：

法律基础课；法制教育；重要意义；学习兴趣。

在现代社会，法律素质是社会成员必须具备的综合素质之一。法律基础课是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和法制观念教育的一门必修课。它涉及的知识面较广，概念性较强，与生活关系密切，新形势下加强学生法制教育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了使本课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现结合笔者多年的教学经验谈几点体会。

>正确认识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继环境污染、吸\_毒之后的第三大世界性难题。涉嫌犯罪的青少年大多文化素质低下、法制观念淡薄，平时对法制不够重视。有关调查表明，正处花季的17岁是危险年龄，正成为犯罪高发期。高中阶段正是青少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逐步形成的关键时期。如果不学习一些法律基础知识，必定会影响他们的法律意识形成。

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认为：我自己守法就行了，法律也不能拿我怎么样。其实这是完全错误的想法，因为如果你不了解法律怎么知道什么行为是合法的？也许不知不觉就做了违法的事，所以不学法、不懂法，也就谈不上遵纪守法；再者，就算自己守法，不代表别人的行为不会侵害到你的权益。这时候你就需要通过合法的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不了解法律常识怎么行？

法律在一些人的心目中仍处于可有可无、无足轻重的地位，有些学生觉得法律离自己比较遥远，“法律于我何干？学法律干什么？不犯法就行”的想法恐怕也不是少数学生才有的。现实生活中，我们身边不乏一些虽有理但却不知怎样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最终吃亏上当或走上歧途的事例。因此，应加强对学生的法律教育，使他们具有较强的法律知识水平和法律意识水平，建立起法律神圣不可侵犯的信念，自觉遵守法律，自觉维护和捍卫法律的尊严，进而使校园形成一种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重视绪论课教学

法律基础知识在初中课程里略有涉及，有些学生对“重炒旧饭”不以为然，还有些学生对理论知识提不起兴趣和学习热情，课后知识记忆不牢，所以学生在学习时普遍存在无所谓情绪。针对这些情况，第一节课尤为重要。俗话说，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所以，首先必须上好第一节课即绪论课，为日后的顺利教学奠定基础。第一次课除了介绍本课程的安排和以往一些考试情况外，要重在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激发其入门欲望，使他们对后面知识学习充满期待，对学习这门课程充满热情，从而树立对本课程的积极学习态度，坚定学好本课程的信心，为日后的学习奠定思想基础。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绪论课教学的基本要求是：首先，在备课时，以教学目的为中心，搜集素材，合理选择教法，认真充分备课，做到胸有成竹。同时，应通晓教材全部内容，以便熟练运用教材。其次，开讲要引人入胜，悬念迭起。针对学生第一节课常有的好奇心和猎奇心理，可以提出问题：“当面对物质的诱惑时，你会不会产生据为己有的欲望？当面对鲜艳的刺激时，你能不能抑制往青春的冲动？当面对暴力时，你会不会手足无措？当面对伤害时，你会不会束手无策？”让学生充分交流、各抒己见，以便引起学生的好奇心，激发学生的参与意识。然后再逐一讲解，从而使学生觉得既熟悉又新奇，于是追求新知识的愿望油然而生。同时，再次强调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性，法律能给人以安全的指南；作为新世纪的青少年，应该懂得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懂得合法合理、适时适度地处理学习阶段的问题，知道用什么方式、通过什么途径去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合理应用案例教学法

法律教育与法治实践联系密切，源于法治实践的案例在法律教学中被广泛运用。案例教学法是法律教学中最具特色、最有优势的教学方式。案例既是法律学的重要手段，也是法律教学的重要内容，缺乏案例的法律教学是不完整的。恰当运用案例，能帮助教师阐明问题，突破讲课的重点、难点、疑点；能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调动学生学习思考的积极性，帮助学生系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从而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

>发挥多媒体技术的辅助作用

在对一些理论知识的教学过程中，有时教师只用语言很难把学生带入爱听爱学的氛围中，即使学生听了，其理解或记忆效果也不深刻。这时，针对学生易受声音、图像感官刺激的心理特点，教师可将多媒体信息技术融于教学，适时播放相关视频片段，利用视觉形象把学生带入一个全新的知识殿堂，使教学的表现形式更加形象化、多样化、视觉化。利用多媒体信息技术图文并茂、声像并举、能动会变、形象直观的特点为学生创设各种情境，激起学生各种感官的参与，调动学生强烈的学习欲望，激发学习动机，从多角度挖掘他们的潜能，达到使学生能感兴趣，“自我激活”的效果。这就需要教师在上课前，有意识地搜集学生感兴趣的、对教学有帮助的视频素材，使课堂教学形象、生动，从而提高学生对知识的记忆，并更好地领悟知识。比如，在讲到宪法赋予每个公民享有的人身权利时，可放一个相关片子——《“小偷”之死》，形象直观地让学生明白：小偷虽然是犯罪嫌疑人，但也有自己的人身权利，抓小偷是见义勇为，但抓住小偷后怎么处理不归个人管，应马上送\_门处理，而不应动手打他。市民仇恨小偷的心态可以理解，但殴打等暴力行为，如果不属于正当防卫，就触犯了法律，情节严重的会构成犯罪。试想一下，是非善恶的观念如果演化成暴力，像视频中把小偷打到河里淹死或是把小偷绑在太阳底下暴晒等，这样是非善恶就颠倒了。当然，小偷要为自己的偷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法制教育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遵纪守法是我国21世纪创新型人才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法律知识教学是培养学生法律意识、法制观念的必要手段。教师在法律基础课的教学过程中，要经常注意到这门课的特点，注重它的现实意义，应当利用各种教学手段，优化教学过程，从而更有效地培养学生的法律素质，更好地实现教学目标。

**论文法律依据范文 第三篇**

>摘要：

当今社会，我认为法律意识的提高与培养不仅仅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责任和义务，而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学校、家庭与社会的共同配合才行，作为一名高中生我也深知懂法、守法的重要性，那么接下来我就谈一下我对与高中生如何提高法律意识的一些看法与思考吧。

>关键词：

提高；法律；意识；思考

>１、提高自我法律意识的意义

>２、提高自我法律的措施

>３、结语

综上所述，加强对高中生的法制教育，直接关系着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关系着祖国的繁荣富强，关系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我门高中生具有可塑性强的发育优势，所以在提高自我法律意识的过程中，需要学校教育发挥主导作用，家庭教育进行配合，社会有利资源共同参与，努力提高当代高中生的法律素质。

>参考文献：

［１］杨春芳，汪莉，中学生法制教育现状的反思———基于天津市200名中学生的调查［Ｊ］，教学与管理，20\_（１６）。

［２］鞠青，中国青少年犯罪演进的定量分析［Ｊ］，青少年犯罪问题，20\_（05）。

**论文法律依据范文 第四篇**

法律文书制作形式的规范性，是由法律文书在诉讼活动及非诉讼活动中所处的地位和其本身具有执法性质以及它属于特殊实用文体所决定的。它要求法律观点明确、规格有矩、条理清晰、事理分明、事项齐备、文字精当，具体应用时，使人们准确无误地理解它的主旨，便于执行。因此，它的结构、内容要素、语言等都具有鲜明的格式化特点，具体表现为：

1、结构固定。法律文书的结构一般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组成。首部内容依次为制作文书的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当事人身份事项等；正文一般要写明犯罪事实或争议、纠纷的事实、适用法律解决问题的理由以及结论三项内容；而尾部则须交待清楚文书送达的机关名称、落款、附注等项内容。

2、事项固定。法律文书不同文种的事项有不同的规定和要求，并固定不变。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对案由、案件来源、审理经过等都有规定的要求，而在刑事裁判文书中则更明确了被告人的身份事项及排列顺序：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犯罪经历以及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等。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对审判程序的简缩语也是固定的，一审用“初”字，二审用“终”字，复核审用“核”字，提起再审用“监”字，一审程序再审用“再初”字，二审程序再审用“再终”字，变更执行内容的减刑、假释案件用“执”字。

3、称谓固定。法律文书中当事人的称谓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来表述，不得混淆。如一审民事、行政案件当事人称谓为“原告”、“被告”，一审刑事自诉案件称谓为“自诉人”、“被告人”，而一审刑事公诉案件当事人称谓则是“被告人”、“被害人”等。

4、用语固定。为了确保法律文书更好地为司法实践服务，保障法律文书的质量，法律文书中的许多用语基本固定。如裁判文书的案由、案件来源、法庭组成、审判方式、当事人到庭情况等，格式中都规范了固定用语。一审民事判决书事实部分层次用语也固定为“原告诉称”、“被告辩称”、“第三人述称”、“经审理查明”。而在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样式中，对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等文字叙述类文书的理由部分都规定了固定用语。如提请批准逮捕书的理由部分规定为：“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根据犯罪构成简要说明罪状），其行为已触犯《\_刑法》第×条之规定，涉嫌\_罪，有逮捕必要。根据《\_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

**论文法律依据范文 第五篇**

浅析法律文化对新型法制化建设的影响

摘要: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法制建设越来越为学界与社会所重视。在探索如何在中国法制建设的道路存在多方面的观点与争论。法律具有民族特性，是民族的共同意识。发掘传统法律文化在现代法制建设中的意义，能有效地促进法制的完善与发展，形成具有特色的、完善的中华法系。

关键词:

传统;法律文化;法制建设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背景和“依法治国”方针国策的指导下，中国的法制建设的重要性日益显现。但是，依法治国，从这个源于西方的治国理念传入我国并且应用到实践当中的成效来看，比起西方来说，我们不得不承认在此落后于西方的尴尬局面。著名的德国历史法学派法学家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认为法律就像语言、风俗一样，具有“民族特性”，是“民族的共同意识”，“世世代代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它“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中国新型法制建设面对着越加开放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西方法律文化的冲击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应当如何取舍，何去何从?对此，我们不得不承认一个亊实，中国今天正在使用的一整套法律制度以及法律职业群体的分类，是几乎全部从西方发达国家借鉴和移植过来的。所以，它们基本上不属于我们传统法律文化的组成部分。法制从一定程度上来说是源于西方的“舶来品”，而这与以封闭的小农经济、政治的专制统治和以家庭为中心的宗法关系为基础的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在某种程度上来说甚至是格格不入的。

一、从法律的起源和用途来看

在我国的传统法制文化中，法只是一种统治和刑罚的工具。自奴隶社会时期便有“天讨”、“天罚”的神权法思想出现;而司法也主要依靠于“鬼神”、“神兽”等，并且主要应用于宗教和政治、军事活动。我国古代法的基础是“礼”和“刑”，追求的是维护血缘统治关系和等级制度。①而这却令人民对法产生畏惧和排斥，甚至是厌恶。而并不像西方法律文化中的古希腊法和古罗马法，是奴隶制的商品经济关系下，契约式的人权和民主。

二、从法律的发展来看

在我国的传统法制文化中，儒家学派逐渐成为被统治者推崇、主导社会的思想体系，中华民族精神在本质上是“儒”的体现。②首先是受儒家推崇的“人治”传统。儒家主张具有贤德礼义理想主义下的人来统治整个国家，这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体现的便是权力大于法律和专制统治的长期延续。法律的正当性来自于统治者手中权力的赋予，权力凌驾于法律之上，把法视为政治的一部分。而这种思想至今仍有深刻的影响，正是由于这种根深蒂固的潜在意识，把法看成是统治者手中的政治工具或者是打击报复的惩罚手段。从近现代中国的历史实践中我们可以看到，小到一个刑亊案件的法官因为民众的舆论和关注便匆匆给一个案件下结论，大到对权力、特定人物的盲目崇拜和对民主、宪政与分权排斥的思想。而在西方法律文化中，早在古希腊、古罗马时期就形成了早期的民主制度，出现了以亚里士多德、柏拉图为代表的主张民主与法治的学者;到近代，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对现代世界法制建设影响巨大的“鼻祖”级的人物，均来自于西方。

其次是受儒家文化推崇的“礼”与“德”。

在西方法律文化中，官僚政治受法律调节，但在中国法律并不独立，法律从属于道德，为行政服务，也成为稳定社会秩序，巩固统治的制度。所谓“德礼为政教之本”③，法只是一种辅助的手段和教条式的工具，这导致长期以来法律不能得到人们的有效重视和信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强调对礼义的追求，提倡纲常伦理。正如费正清先生在《美国与中国》所言，在以家庭为单位的重农主义的社会中，“人的价值并不像西方所认为的那样是每个人所固有的品质，而是需要从外界获得的。一个人的行为好坏主要应看它对社会福利、安定与是否有贡献来判断，个人本身也是不受赞扬的，因此中国所存在的一种政治传统即为家长式的控制。”④这种影响是巨大的。一方面，这导致“人情”、“等级”和“面子”成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重要因子。

**论文法律依据范文 第六篇**

编者按：本文主要从关于商标侵权案件的主观方面的认定问题；对“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认定；印刷有商标的外包装盒。能否认定为“商标标识”进行论述。其中，主要包括：侵犯注册商标权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构成故意犯罪的前提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实践中比较难判断的是接受委托定牌加工商品中发生的商标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之间的界限、关于“同一种商品”的判断标准、对“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中的“相同的商标”的理解、刑法分则涉及到“非法”的罪名、公诉人、法官均对为什么依照刑法定罪的结果会出现这样的“悖论”百思不得其解等，具体请详见。

摘要：近年来商标侵权犯罪案件日益增多，而目前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侵犯注册商标犯罪方面的规定不够明确．导致在司法实践中认定假冒注册商标罪时对于“明知”、“同一种商品”、“相同商标”等的判断标准不一致。应该完善关于商标犯罪的法律规定，实现与有关注册商标、商品分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的衔接，正确理解“明知”、“同一种商品”、“相同商标”的含义．从而正确区分商标侵权行为中犯罪与行政违法、民事侵权的界限。

关键词：商标侵权；注册商标；商标标识

近年来随着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劳动力成本的低廉，我国成为越来越多国际商品的原产地，许多企业的主要业务是接受外贸定单．为境外公司定牌加工完商品后再出口到世界各地。因商标侵权而被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也日益增多。

而商标的可转让性、商标所涉及法律之外的专业知识．给刑事司法人员准确判断商标侵权案件中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问题增加了难度。本文拟对处理商标犯罪案件中经常发生争议的法律问题，谈谈笔者的认识。

一、关于商标侵权案件的主观方面的认定问题

根据《刑法》规定，侵犯注册商标权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过失的商标侵权行为只承担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的法律后果的．不能认定为犯罪。

构成故意犯罪的前提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对商标犯罪来说，就是要求行为人“明知”自己所实施的是商标侵权行为。侵犯注册商标权犯罪的故意，在认识因素上要求行为人必须对犯罪对象的性质有所认识，必须对自己行为的性质有所认识。在意志因素上要求行为人积极追求违法所得的利益。由于我国刑法对“明知”的含义未予阐明，在司法实践中．如何确认和断定“明知”，便成了极为复杂的问题。结合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l2月22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解释》)中第9条第2款规定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属于刑法第214条规定的‘明知’：(一)知道自己销售的商品上的注册商标被涂改、调换或者覆盖的：(二)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承担过民事责任、又销售同一种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三)伪造、涂改商标注册人授权文件或者知道该文件被伪造、涂改的；(四)其他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形。笔者认为．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曾被告知所销售的是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或者根据行为人本人的经验和知识。知道自己销售的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也可推定行为人明知。”《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解释》确定了认定“明知”与否的标准，为司法实践中对“明知”的认定提供了标准。但是，《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解释》所解决的“明知”问题仅限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主观故意中的“明知”．并不能成为衡量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主观故意中“明知”的标准．没有完全解决实践中认定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明知”的难题。还有待最高司法机关作出进一步的界定。

实践中比较难判断的是接受委托定牌加工商品中发生的商标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之间的界限。受委托定牌加工是指：接受他人的委托。根据委托方要求加工生产某种牌号的商品．自己并没有这种牌号商品的生产销售权的行为。合法的受委托定牌加工的企业在生产定牌的商品时．又时常要转委托其他企业生产配件或者印制外包装．如发生商标侵权．定牌加工中的受托人与自己擅自生产并出售标有他人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人最大不同之处在于——后者是明知自己没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所以其主观方面就是直接故意。然而．由于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可以将商标的使用权许可给他人使用．商标的合法使用权人并不一定是商标的专用权人。因此，在受托定牌加工行为中．只有委托方才会明知自己是否有注册商标的使用权。对受托方而言，除非有证据证明委托方明确告知受托方。定牌加工的是假冒的注册商标，才能认定受托定牌加工的企业在主观上具有故意。否则．受托方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没有要求委托人提供合法的商标证明的而发生商标侵权后果时，受托人的主观心态也只能认定为过失。目前司法实践中有一种观点认为，但凡被许可使用商标的人没有要求委托人提供商标证、委托书，而发生商标侵权后果时。就应认定被许可人具有侵权的故意。笔者认为该观点是不正确的，商标法及实施细则仅规定了商标的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其商标时．负有签订许可合同并将合同副本交工商机关存查．报送商标局备案的义务。但出现转委托行为时．第二受托人有何种审查义务，法律、法规并没有规定。以印刷企业为例，对印刷企业而言。虽然《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规定印刷企业负有审查委托人的商标证或者商标所有权人的授权证明的义务。但如果因双方有长期业务往来．轻信对方而没有审查相关证明：或者因急于拉业务而疏忽大意忘了审查时。只是可能。而不是必然会发生侵权后果。在此情况下．只能推定受托人主观上具有“应当知道”没有审查有可能造成侵权的后果的过失心态，而不能推定受托人具有“明知”的故意。因为此时故意的心态只是违反义务的故意．而对于侵权结果的出现则是过失的。根据我国刑法第l4条的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犯罪故意的内容不仅包括对行为的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还包括对行为所引起的危害社会的结果的心理态度。

因此。在受托定牌加工的情况下。除了有证据能证明受托方事先被告知所生产的是假冒注册商标，或者委托人委托制造的是驰名商标的商品。而依行业经验完全有理由推定委托人不可能有驰名商标的合法使用权的情况外．受托人被委托人欺骗．或者受托人没有尽到审查义务而产生侵权后果时，只能认定为过失。依法不构成犯罪。

二、对“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认定

(一)关于“同一种商品”的判断标准

除了主观心态与经营数额高低的区别．假冒注册商标的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最主要的区别在于。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只要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标的就构成行政违法：而只有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才有可能构成犯罪。

在日常生活中．“同一种商品”通常是指原料与功能基本一致的商品．比如工业生产所用的胶水与家庭所用的胶水．在原料上区别不大。在功能上都是一样的．都可以称为“胶水”或者“粘合剂”，在生活中将两者认定为“同一种商品”不会有问题．但如果在商标法或者刑法意义上也将两者认定为“同一种商品”就会发生错误。商标法意义上的“同一种商品”是指与商标所有人所申请的商品类别相同的商品．即商品的性能、用途和原料等都相同的商品。

从商标法第19至21条的规定来看，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商标注册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因此。商标法第21条规定的“商品分类表”才是判断两件商品是否是“同一类”或者“同一种商品”的法定标准。关于商品分类表。商标法实施细则第48条第3款规定．“商标注册的商品分类表，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关于实行商标注册用商品国际分类的通知》中“决定于1988年l1月1日起，实行商标注册用商品国际分类”并将“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作为该文件的附件另外国家工商总局还颁布了更详细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从1988年l1月1日起任何人申请商标的注册．都应根据“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规定的商品分类进行申请。比如．根据“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同样是胶水。工业用胶的法定商品名称是“工业用粘合剂”属于商品国际分类第一类：而家用胶水的法定商品名称是“文具用或者家用粘合剂”属于商品国际分类第十六类．两者连“同一类商品”都不是。就更不用说是“同一种商品”而刑法第213条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规定．完全来源于商标法第59条的规定，因此。刑法上的“同一种商品”与商标法规定的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同一种商品”的内涵是一致的。因此．判断两件商品是否同一种。只能以“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中的商品分类为标准．而不能以日常生活经验为标准。

(二)对“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中的“相同的商标”的理解

判断两个近似的商标是否相同．没有一个客观标准，人们均是以注册商标为参照物．对涉嫌侵权的商标通过目测，进行主观判断。理论上对“相同的商标”的含义存在两种不同的见解：第一种观点认为，“相同”是指两个商标的内容和形式的完全相同。如果假冒的是文字商标．则假冒商标和注册商标的文字完全相同：假冒的图形商标和注册商标的图形完全一样；假冒组合商标的和注册商标的文字和图形的结合体完全相同。这种观点可以称为狭义说。第二种观点为广义说．认为“相同”除了指两个商标完全相同之外。还包括“基本相同”的情形。

《解释》第八条规定：“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相同的商标’。是指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者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基本上采用了广义说的观点。在“相同”的认定中。“完全相同”的情形。笔者认为并非指两个商标在客观存在上的完全相同．应该是指公众在认识上的相同因为在客观上不可能有“完全相同”的两个物体．即便是商标注册人自己在同一台机器上作出的两个注册商标．要达到完全一致也是不可能的。只能说区别非常小。肉眼无法区分。而且。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不可能携带真正的注册商标去进行比较．他只能凭记忆或者印象选购商品。对于“基本相同”，笔者认为。合理界定“基本相同”的含义。需要从注册商标的功用，以及刑法设立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目的作解释注册商标的目的。一方面在于有利消费者作出抉择；另一方面在于维护商品生产、销售者的产品声誉；刑法设置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目的．在于惩治严重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因此。这里的“基本相同”应理解为：两个商标在读音、外形。意义方面基本相同。因此。对于认定注册商标是否“基本相同”。只能以消费者的通常识别能力为准：对于大多数消费者来说，容易发生混淆、产生误导的，就可以认定为与注册商标“基本相同”

三、印刷有商标的外包装盒。能否认定为“商标标识”

《刑法》第215条规定了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该罪的犯罪对象是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所谓商标标识是指“使用文字、图形或其组合而成的有显著特征的识别标记．它既是商标专用权的标记．也是商品质量和信誉的标志，是一种无形财产”哟。在行为人为他人印刷商品外包装而涉及商标侵权时．印刷标有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外包装，能否认为是“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罪”中的“商标标识”?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是否要以“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为前提．实践中认识也不一致。

由于商品的外包装。一般只能用于特定的商品，虽然很多商品的外包装上都印有商标．但在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罪中能否将“商标标识”的内涵扩大到特定商品的印有商标的外包装．需要用商标侵权的理论来判断。首先。刑法分则涉及到“非法”的罪名。一般都是指违反了其他特别法律、法规的行为，比如非法持有枪支罪。是指违反《枪支管理条例》的持枪行为。作为商标犯罪三个条文之一的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罪中的“非法”．首先应当是违反商标法及商标管理法规的行为．如果行为没有违反商标法和商标管理法规．也就不可能构成商标犯罪．而只有侵犯或者有可能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才是商标违法行为。之所以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罪中没有将“同一种商品”作为构成要件．是因为从严格意义上说“商标标识”是指仅印有注册商标文字和图形的，用以区分此商标商品与彼商标商品的．可以被粘贴在任何商品上的．可以与商品相分离而独立存在的“标识”正因为“商标标识”的可独立存在性及与商品本身的可分离性．决定了“商标标识”有可能被粘贴在任何商品上．就有可能侵犯特定商品中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果将印有他人注册商标的标识用于特定商品的外包装．也认定为刑法上的“商标标识”，那么就会造成商品本身的生产者未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而商品外包装的印刷者却构成犯罪的悖论。比如福州发生的一起商标案件中．一家美国公司控告国内一家胶水厂及印刷厂生产的胶水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公安机关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胶水厂立案侦查．以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对胶水外包装的印刷厂立案侦查．后查明，美国公司的商标仅在商品分类第一类中的“工业用粘合剂”中注册。而国内胶水厂生产的胶水属于商品分类第16类的“文具用或者家用粘合剂”．公安机关以美国公司的“工业用粘合剂”与胶水厂的“文具用或家用粘合剂”不是同类更不是同一种商品。美国公司在16类商品中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为由，认定胶水厂在16类商品中使用与美国的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不侵犯美国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对胶水厂作撤案处理。而公安机关却以刑法215条没有要求是“同一种商品”为由．认定为胶水厂印制外包装的印刷厂侵犯美国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也以同样理由对印刷厂提起公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诉人、法官均对为什么依照刑法定罪的结果会出现这样的“悖论”百思不得其解：胶水厂生产的包装好的胶水不侵权．可以继续生产．而为其印刷外包装的印刷厂却构成犯罪．一个包含外包装在内的商品作为一个整体．没有侵犯商标权；而将其外包装独立出来之后却够成侵权?

笔者认为．之所以会产生上述处理结果的矛盾，并不是刑法法条发生了矛盾．而是错误地将用于特定商品的外包装认定为“商标标识”了因为。一件完整的商品．必然包含有商品本身及其外包装物。当外包装物只能被用于特定商品的情况下．它就成了该商品的附属品．离开商品本身．外包装物就不会有其他用处．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可出售的商品。比如，印刷有“海尔”商标的鞋盒，它只能出售给鞋厂用于鞋子的包装。在市场上鞋盒是无法单独出售．没有任何厂家会将电器装在鞋合中出售．因此．鞋盒的外包装虽然印刷了海尔商标．但不可能侵犯海尔公司在电器类商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也就不会构成商标犯罪。因此，在法律没有将“同一商品”作为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的构成要件的情况下．商标标识只能作严格的理解．而不能扩大理解为印刷有商标的商品外包装

**论文法律依据范文 第七篇**

法律文书是依据法定的诉讼活动而产生的文书，它具有特定的法律效力和意义，因而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按照不同的文种、要求和时限来制作。在诉讼活动的每一环节应该制作何种文书、在什么时限内制作文书等都是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而不是随心所欲、任意为之的。《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这就明确规定了公安机关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时间，规定了人民检察院答复批捕文书的时限，即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或《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时限。《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这不仅明确规定了起诉意见书制作的基本前提，而且明确了送达的机关以及附送的材料。

制作的合法性还体现在，法律文书要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讯问笔录应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这样的讯问笔录才具有法律意义，才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

**论文法律依据范文 第八篇**

归根结底，法律文书是为具体实施法律而制作、为司法实践服务的，文字是表现形式，而法律才是它的核心。同法律规范本身一样，法律文书也是以法律的强制性为其基本保障的，因此，就文书的效力而言，法律文书具有鲜明的强制性特点。这种强制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法律文书一经依法制作并发生法律效力之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执行，不得违抗，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逮捕证》是公安机关执行逮捕时使用的法律凭证，不仅具有证明执行逮捕的侦查人员身份和执行逮捕活动的合法性，而且具有严厉的法律强制性。持《逮捕证》执行逮捕的侦查人员对抗拒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必要时可以使用械具（包括武器）。对阻挠执行逮捕的其他人员也可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凭《逮捕证》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住所及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搜查。二是法律文书一旦制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改变。若认为法律文书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方面确有错误，必须严格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经有关司法机关复核审定才能依法变更，其他任何部门、个人都无权改变。如若出现误写、误算和其他笔误现象，相关部门对其改正也有明确规定，不得随意涂改。如《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试行规则》第七条规定：“凡裁判文书中出现误写、误算，诉讼费用漏写、误算和其他笔误的，未送达的应重新履行签批手续后重新制作，已送达的应以裁定补正，禁止使用校对印章。”

**论文法律依据范文 第九篇**

>【摘要】

在依法治国和依法治校的战略背景下，高校学生事务管理者要充分认识法治化对学生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提升学生事务管理者的法律素养，在具体工作中充分发挥法治的作用，对协调处理学校与学生之间发生的各种矛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促进和谐校园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者；法律素养

高校里的学生事务管理者，是学生管理规定的制定者与实施者，是与学生们直接接触、面对面解决问题的人，也是对学生产生较大影响力的人。如果学生事务管理者有较强的法律素养，日常事务中能够用法治的精神来处理问题，势必会对学生们今后处理问题、解决纠纷的方式产生一定的影响。

>1、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的内涵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是指高校学生管理机构以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建立健全高校学生管理规章制度体系，用以调整学生事务管理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用民主法治的观念构建合理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的权利结构形式和制约机制，调解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各种矛盾，在大学生的学习、生活等各个方面实现规范化、合法化、民主化，使高校的指导、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合法有序进行。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者在处理学生事务中，通常的工作依据是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以及自身的经验判断。实际操作中，由于人为的影响因素较大，会导致同一件事情，因不同的人处理，出现不一样的结果，往往还会出现侵犯学生权利的事件。因而在学生事务处理方面，急需一种统一、规范的标准，这就是法治化的管理模式。

高校学生事务工作法治化，从国家层面上说是依法治国和培养法治人才的必然要求，是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必然趋势；从学校层面上说是高校自身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创新高校学生管理工作模式的迫切要求；从公民个人层面上说，是提升师生的法治素养和法治思维的重要途径。法治化的管理学生日常事务能够有效的促进和谐校园的建设。

>2、高校学生事务管理者构建法律素养的重要性

自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一案后，专家学者们将高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梳理，多数人认为二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既有行政法律关系，又有民事法律关系。学生事务管理者自身的法律素养，也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学生工作能否法治化管理。树立法治观念是构建学生管理法治化体系的前提与基础。高校学生事务管理者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是依法办事的重要前提，可以使管理者明确行使权力的职能、范围和运作程序，防止权力的滥用、逾越和无序运行，尊重和保护学生的权利，避免对学生的侵权。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者法律素养的构建，可以有效的规范自身的工作模式，避免经验式、权力式、随意性的处理学生日常事务。学生事务管理者必须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这是现代法律精神的体现，也是创建和谐社会、和谐校园的必然要求。具体说来就是要实现管理意识向服务意识的转变，树立“以生为本”的管理理念，充分尊重学生的基本权利，将学生的权利追求、保障与实现放在首要位置。在设定大学生义务时，必须考虑与该义务相对应的权利是否得到保障，用权利至上的理念对一些传统行为方式进行重新审视。

>3、学生事务管理者如何提升自身的法律素养

首先，管理者要加强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只有充分学习并掌握了与学生事务管理方面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如《\_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才能在日常事务的处理中做到游刃有余。一方面，从宏观层面把握高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提升学生事务管理者开展工作的视野高度。另一方面，这些法律、条文与学生管理工作密切相关，是学生事务管理者在工作中经常需要用到的，充分理解掌握这些法律知识对于管理者开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增强学生事务管理中的民主意识和法治意识。传统的中国教育一直强调尊师重教，在校园里学生的基本权利屡屡受到侵犯，学生即便去申诉往往也不了了之，权大于法的思想在不少管理者的脑海里根深蒂固。当法治教育普及后，大学生的权利意识逐渐被唤醒，民主和法治的意识也逐步提升，重学生责任、轻学生权利的做法逐渐被依法治校取代。在日常管理中，既要强调学生的责任，更要突出学生享有的权利，特别是与学生利益相关的重大决策，都要充分听取学生的意见，将管理中的民主与法治落在实处。

再次，增强学生事务管理中的证据意识。日常工作中管理者经常会遇到一些棘手的事和人。在处理这些问题学生时，管理者一定要培养证据意识，以便后期发生纠纷时有据可查。与问题学生谈话时，至少有2名教师在场，做好谈话记录，条件允许的话做好录音；学生在校期间如有处分、学业警告等重大事情时，不仅电话告知家长，还要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邮寄给家长；处理突发事件时，事情进展的每个步骤都记录下来，方便后期的分析、总结。学生事务管理者要勤动笔、勤思考，做好每日工作的台账记录。管理者证据意识的培养，既是对平时工作的梳理、总结，也是对日后出现纠纷的一种防范。

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中，法律素养已经成为高校学生事务管理者知识结构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高校学生事务管理者法律素养的目标在于管理者能够在工作中具备法律意识，自觉运用法律知识，促使管理者自身和大学生的行为都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提升学生法律素养的同时化解高校与学生的矛盾，进而有效的推进和谐校园、和谐社会的建设。

【参考文献】

［1］黄其昌，辅导员工作之中的法律思维[J]，湖北科技学院学报，20\_（1）：47-49。

［2］储开峰，依法治校视域下高职院校学生管理法治化探析[J]，机械职业教育，20\_（10）：51-53。

［3］粘怡佳，试论我国高校辅导员法律素质的培养J，思想教育研究，20\_（5），89-91。

［4］时名早，论高校辅导员法律素质构建[J]，教育评论，20\_（1）：48-50。

［5］王丽丽，高职院校学生管理中的法治缺失及对策[J]，法制与社会，20\_（19）：206-207。

**论文法律依据范文 第十篇**

>【摘要】

由于企业自身在发展的过程中将绝大部分的精力放在企业生产经营方面，忽视了企业法律事务风险的管理，从而使得企业的管理结构与运行模式难以满足实际发展的需要，阻碍了企业了健康发展。因此认清企业法律事务风险工作的防范与注意点，对于实现企业运行机制的健康运作有着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本文旨在从现阶段施工企业法律事务风险工作的现状出发，在相关科学理论的支持下，探讨新形势下施工企业增强法律事务风险管理工作的途径与方法。

>【关键词】

法律事务风险；施工企业；防范；注意点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全球化的深入进行，我国施工企业在创造更多经济价值，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自身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在企业发展的实际中，暴露出越来越多的问题。法律事务风险管理作为企业管理体系的核心构成，在企业发展的过程中，没有获得应有的重视，虽然近些年来企业在自身法律事务风险管理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依旧存在不足，满意实现法律事务风险管理工作价值的实现，很难保证企业的正常合法经营，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企业管理者必须要充分重视起法律事务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1]。

>1.法律事务风险认识在施工企业中存在的问题

、未充分认知施工企业法律事务的风险

由于在市场经济下从事商业经济活动，任何活动的进行都存在着法律风险。对于施工企业的法律事务来说，最理想的状态就是涉及到对企业内部的管理和对外部的经营行为，即使由于某种原因达不到此种理想的状态，也应该事前对各种经济活动做好风险防范。一些施工企业对于法律事务风险的认识不足，并没有十分清晰的认识到法律风险对于施工企业发展的影响，没有从企业存亡的高度认识和重视法律事务风险管理的重要性。

、未深入了解施工企业法律事务的风险

在施工企业现实工作的经营活动管理发展链条中，直接进行事务风险管理是施工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2]。一些企业只是单纯的认为施工企业的法律事务风险工作就是解决矛盾纠纷风险，并未正确的区分施工企业的法律顾问和社会律师之间的区别，认为施工企业的法律顾问就是单纯的整理企业案件、拟定起诉文书、讨债、打官司等，并未认识到企业法律顾问对于企业管理的深层意义，为企业拟定各种管理文书、管理合同等重要的法律事务。

企业的法律顾问工作包括企业的事务经营管理，并非单纯的落在法律的层面之上，也并非单纯的解决法律风险。

>2.法律事务风险在施工企业中的防范对策

、施工企业要立足于自身发展的实际，进行法律事务管理结构的科学构建

施工企业法律事务风险管理机构不同法律事务所，其本职工作在于针对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法律风险问题，从法律的角度出发，为企业的未来发展提供更为专业的法律意见。因此企业要针对自身法律事务风险管理的特点，企业高层管理者要着眼于企业长远发展，重视企业法律管理机构的建设，进行法律事务风险管理机构的建设。同时引进专业的法律人才，聘用专业律师，借助于专业的法律知识构建法律事务预警机制，增强法律事务管理工作的效率，维护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

、加强施工企业法律事务的前瞻性认识

做好施工企业的法律事务管理工作，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对经济活动的法律风险进行防范，并将法律事务管理贯穿到每个施工企业工作的环节当中。法律事务的工作主是以预防性质为主要工作，其次是解决已经发生和不可避免的法律纠纷和法律事务。所以施工企业对于法律事务工作一定要加强认知度，加强法律事务的前瞻性认识，改变企业目光短浅的制约因素，允许法律事务管理参与企业内部管理和企业外部经营活动，这就使得施工企业的法律事务前瞻性能大大增强。

、进一步提升施工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工作人员数量与素质

法律事务风险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与否与从事风险管理事务工作的人员数量与质量密切相关。为了实现企业法律风险事务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3]，一方面要进一步引进更多的专业法律事务人才，进一步充实管理部门的人才数量优势，另一方面企业在组织职业技能培训的同时，也要鼓励法律事务人员积极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法律资质考试，提高法律风险前瞻性的认识，实现法律风险事务管理人才专业素质的提升，从而大大提升法律风险事务管理的科学性与高效性。

>3.结语

目前随着我国的施工企业快速发展，施工企业为了使得利益更大化，更好地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越来越多的施工企业将法律风险事务工作与企业内部管理相结合。对于企业的法律风险工作来说，仍需要一段时间进行防范和提高前瞻性的认识，这就需要各相关部门加紧配合，不断的完善防范点和注意点。

>参考文献：

[1]张波，施工企业合同审查工作中的问题及对策[J]，江西建材，20\_(05)。

[2]段茂勇，新常态下石油施工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化工管理，20\_(16)。

[3]杨建辉，试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喜爱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工作[J]，经营管理者，20\_(22)。

**论文法律依据范文 第十一篇**

>摘要：

农村经济发展在市场环境影响促进下正在发生巨变，但是也凸显出了法律环境制度方面问题制约着农村经济发展。本文从我国当前农村经济发展基本现状出发，指出了农村经济发展法律环境存在的问题，并且有针对性提出了优化农村经济发展法律环境的.对策，旨在通过本文研究为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法律环境，保障和促进农村经济飞跃式发展。

>关键词：

农村经济；法律环境；问题；对策

>1、我国当前农村经济发展概况

我国漫长历史中都是以农业作为主要产业，包括当前农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都占有重要地位，因此农业发展情况关乎国家整体经济发展，关乎国家安全和百姓生活。但是我国农业一直处于较落后生产方式中，市场经济在农业生产方面作用并不十分明显，近年来国家对农业发展十分重视和关注，农村经济发展迎来了有利契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生产企业和农产品市场都在唤醒农业产业复兴［1］。但是在这一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包括农业经济主体在市场交易中受到欺诈、农村经济发展缺乏法律意识而在受到利益侵害后不知道如何维权等，严重打击了农村经济发展的积极性，这就需要法律提供法律环境和法律制度保障。

>2、我国农村经济发展法律环境存在的问题

农村经济主体普遍缺乏法律意识

市场经济愈渐成熟后开始向农村蔓延，来自城市的经济主体、农村自有经济主体都不断参与到新的农业经济结构形式中，例如各种农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企业，还有农民也在参与着农村经济发展，但是其中大部分都是农村出身，知识文化水平也普遍不高，对法律知识更是知之甚少，开展经济活动中以及遇到问题时缺乏法律意识和运用法律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农村经济发展相关立法不完善

我国法律制定后一直在不断完善，尤其是在经济领域，面临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也有不少法律法规，但是关于农村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却一直以来都较少，导致新时期农村经济在发力发展之际无法形成强有力法律保护环境。在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尤其是在一些传统经济活动中，甚至还是以传统乡规民约作为依据，虽然也具有一定规范作用，但是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也不利于农村经济长远稳定发展。

政府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有待提高

农村经济发展对政策以及政策执行有着较强的依赖，这就要求政府不但要制定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有利政策，更要依法行政，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但是当前许多地方政府在行政中缺乏依法行政意识和服务意识，甚至还有一些地方政府在行政管理中错误地对农村经济进行干预，造成农村无法吸引投资者，反而限制了农村经济发展［2］。

>3、优化农村经济发展法律环境的对策

农村经济法律环境的营造是农村经济发展所必需的，结合以上关于法律意识、立法、行政执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我认为在营造农村经济发展法律环境过程中应当有的放矢，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优化。

加快保障农村经济发展立法进程

改革开放初期城市率先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成就，如今轮到强大的城市反哺弱小农村的时候，城市对农村反哺主要就是经济发展的支持，同时经济发展也需要各方面保障，其中法律制度就是重要方面。立法应当关注到农村经济发展，从农村经济发展需要、保障需要等方面来进行立法建设，除了对农村土地法进行完善，还要加紧农业生产、农业经济、向农村地区投资等专项立法进程，构建优质法律环境，为农村投资经营者提供可靠法律保障。

加强在农村进行法制宣传

过去农村经济发展主体都是农村内部成员或者政府投资，但是近年来越来越多投资者看好农业产业经济发展前景，不仅有农民进行自主创业，还有外出务工者回乡创业，从农村走出的成功企业家回乡投资，来自全国各地投资者到农村投资等。面向各类经济主体，我们应当加强在农村进行法制宣传，为他们做好法律保障服务［3］。在农村进行法制宣传，要结合农村特点，还要结合不同经济主体的特点，例如对广大农民创业者应当以他们能够理解的方式进行宣传，对外来投资者应当在法律宣传同时进行政策宣传。

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

除了面向农村经济主体进行法制宣传，作为服务农村的政府公务人员也应当加强法律学习，参加专门服务农村经济发展的法律培训，树立依法行政和服务的意识，确保在行政管理中能够依法执政；其次，政府还应当在管理上进行尺度把握，不能利用行\_力过分干预农村经济发展，应当树立起服务农村经济发展的意识，打造服务型政府；再次，包括农村经济主体、社会、监督机关要加强对政府行政行为的监督，从而督促政府依法行政。除了以上对策，农村经济发展法律环境完善还应当发挥公正司法的积极影响，为农村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法律救济，尤其是要加强对弱势农民群体的法律救助，让他们能够感受到法律的保护。

>4、结束语

农村经济发展离不开法律保障，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法律环境创设方面除了本文分析的问题和对策，还有其他问题需要我们深入挖掘，在法律环境构建方面也有待进一步细化和深入。

>参考文献：

［1］王辉，农村经济发展的法律环境研究［D］，咸阳：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_。

［2］李明慧，杜晶，浅析我国农村的法制建设［J］，河北企业，20\_（4）：101－102。

［3］索郎、玉珍，关于我国乡村法制治理下农业经济发展的思考［J］，法制博览，20\_（3）：115－116。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